

证券代码：835409

证券简称：佰惠生

主办券商：宏信证券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现将该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制糖生产线设备为标的向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并由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及文件。

本次融资租赁主要内容如下：

- （1）融资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2）租赁期限：2 年
- （3）租赁年利率：5.32%

(4) 租赁保证金：租赁金额的 10%

(5) 租金支付方式：每月度期初支付一次

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提供担保及抵押情况

1.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赤峰佰惠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就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对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 年。

2.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佰惠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就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对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负有的全部债务以其土地房屋作为抵押物向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由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额、担保物等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所变化，因此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该项业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利用现有固定资产进行融资，

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